



市场监管总局：纵深推进**铁拳**行动 严查民生领域违法行为

文 / 本刊主笔 孙永立

今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铁拳”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全国市场监管部门以案件查办为抓手，切实解决民生诉求，回应社会关切，查处了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大案要案，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纵深推进‘铁拳’行动 严查民生领域违法行为”为主题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局长燕军、市场监管总局新闻发言人、新闻宣传司司长于军、价监竞争局副局长嵇小灵、广告监管司副司长刘辉等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铁拳”行动的总体情况

记者：请介绍一下今年以来“铁拳”行动总体情况和成果。

于军：“铁拳”行动之所以被称为“铁拳”，就是要铁面执法、握指成拳，聚焦解决民生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查处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大案要案，实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震慑几年，让监管长出牙齿，让违法者付出代价”的执法效果，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目前的进展情况是：

一是聚焦民生领域8类违法行为。“铁拳”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关系群众生命健康安全重点商品，贴近群众生活的重点服务行业，以及农村与城乡接合部市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多发的重点区域，重拳出击，重点打击8类违法行为：一是销售药残超标的畜产品、水产品及未经检验检疫或检出“瘦肉精”的肉类；二是宣称减肥和降糖降脂降脂等功能的食品中添加药品；三是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线缆；四是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五是中介机构“乱收费”；六是翻新“黑气瓶”；七是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八是“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考虑到实际情况不同，各地“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相结合，进一步突出重点，适当增加新的内容。

二是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全力推进实施。总局党组高度重视“铁拳”行动，执法稽查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司局协作配合，积极推进。31个省（区、市）和新疆兵团均制定了“铁拳”行动方案，26个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还专门召开会议，对“铁拳”行动作出部署。北京、上海、安徽、山东、四川等10

多个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将“铁拳”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抽调精干力量，全力推动实施。

三是案件查办展现警示震慑效应。行动开展以来，各地每月向总局报送查办的典型案件，截至6月底，已收到800余起典型案件。这些案件都与民生密切相关，各地对违法行为作出严厉处罚，有力打击了违法者的嚣张气焰，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发挥“铁拳”行动的警示震慑效应，我们还将违法失信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信用约束，警示经营者守法经营。

四是案件曝光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总局制定《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宣传工作方案》，要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坚持办案与宣传统筹考虑，加强组织策划，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活动，持续释放震慑效果。总局层面已分两批向社会曝光18起典型案例，我们还将通过总局官网发布第三批典型案例，希望以案释法，增强人民群众的识假辨假和自我防护意



必须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的同时，进一步突出重点，对这些违法行为“露头就打”，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识，震慑违法者，警示经营者。同时，我们成立了“铁拳”行动媒体联盟，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宣传报道，扩大办案影响力，以消息、评论、深度报道、短视频等形式，充分展示执法办案成效，对违法者产生了有力震慑。

“铁拳”行动两大特点：民生与铁拳

记者：市场监管总局在民生领域组织开展“铁拳”行动主要出于什么考虑？并介绍一下这次行动有哪些突出特点？

燕军：在今年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上，张工局长明确要求，针对民生最怨、市场监管风险最大的重点领域，精准重拳出击，查办一批有重大威慑力的案件，让监管长出牙齿。今年4月，市场监管总局党组印发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开展“铁拳”行动，就是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具体工作安排。从行动的名称上，我们可以看出这次行动的两个突出特点：一是“民生”，二是“铁拳”。

首先，关于“民生”。就是这次行动要聚焦民生领域，以保障民生为导向。刚才，主持人介绍了“铁拳”行动重点查处的8类违法行为，涵盖了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虚假广告、违规收费、“山寨”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我们在制定“铁拳”行动方案时，先后研究分析了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情况、全国消协组织投诉分析报告、市场监管舆情监测热点和风险点，综合考虑了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社会关注度。上述领域，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有些问题消费者反映比较集中。可以说，“铁拳”行动针对的重点，都是党中央

关心的事、老百姓烦心的事、监管者揪心的事。这8类违法行为都是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性质恶劣，危害严重，老百姓深恶痛绝。因此，必须在全面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的同时，进一步突出重点，对这些违法行为“露头就打”，依法予以严厉处罚，更好地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其次，关于“铁拳”。一方面，要以“铁”的手段，办成一批“铁案”。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要重拳出击，毫不手软，依法从重作出处罚，加大曝光力度，切实打痛、打出震慑，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真正让监管长出牙齿。对于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前期曝光的一些案件可以看出，有的案件虽然案值不大，但是都依法作出严厉处罚，这体现了“铁拳”的要求，就是要打得违法者不敢再犯，这也展示了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决心和大力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态度。

另一方面，要“握指成拳”，形成合力。当前，我们面对的是一个极其庞大的市场，市场监管资源与监管对象不匹配的矛盾比较突出。因此，这次“铁拳”行动要集全系统之力，在执法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发挥系统集成效应，集中力量办案，获取最大执法效果，这也是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新模式。为此，总局建立了总局领导任召集人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也建立了相应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衔接，充分发挥网络交易监测和12315平台等技术支撑，并加强上下级、区域间市场监管部门的协作。对于重大跨区域案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组织执法行动，协调开展“集群作战”，切实增强工作合力，确保案件查办效果。

多措并举确保行动效果

记者：“铁拳”行动，啃的都是难啃的骨头，为确保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总局采取了哪些举措？

燕军：你问的这个问题很关键，行动开展的效果好不好，要由老百姓来评判。这次行动，我们不只看各地办案的数量，更看重办案的质量，看重办理的案件是否典型，是否真正解决老百姓烦心、闹心的突出问题，区域性、行业性的突出问题是否得到有效遏制。为此，我们制定了一整套工作措施，可以概括为：围绕一条主线，强化两个效应，建立三项机制，抓好四个环节。

围绕一条主线。就是紧紧围绕案件查办这条主线。行动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都是围绕保障执法办案展开的，确保选准办案切入点，完善保障和支撑措施，办成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案件。

强化两个效应。一是发挥执法的打击惩处效应。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优势，综合运用《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广告法》等法律规定的手段，对违法行为综合分析，依法从重处罚，用足法律规定的处罚措施，切实加大违法成本。二是发挥宣传的警示震慑效应。及时公布查办的大案要案，持续释放震慑效果，加强舆论监督，扩大办案影响。同时，将符合条件的违法失信企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信用约束，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警示经营者守法经营，令其不敢以身试法。

建立三项机制。一是建立内部协调机制。总局和地方市场监管部门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内部协调，组织推进“铁拳”行动。二是建立上下联动机制。树立全国市场监管“一盘棋”思想，总局和省局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办作用，协调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和案件协查，消除各自为战、碎片化执法。三是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研判，及时分析风险点，做到执法办案与行业监管相互支撑。

抓好四个环节。一是着力拓宽案源渠道。这是做好案件查办的前提。要通过分析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以及与企业、行业组织交流等多种方式，梳理汇集违法线索。注重整合分析零散的线索，深入挖掘线索背后的违法行为。二是扩展查办关联案件。这是提高执法效能的关键。要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注重在个案查办中追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努力铲除整个违法产业链条，端掉“黑窝点”“黑作坊”。三是大力推进行刑衔接。这是提高违法成本的有力手段。要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情况通报、线索研判。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必要时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开展联查联办，发挥各自优势，加大打击力度。四是积极开展行纪贯通协同。这是促进严格执法的重要举措。要加强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联系，强化纪检监察监督，防止对执法办案的干扰。

下一步，我们还将通过现场督导、业务培训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行动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努力提升执法办案技能，持续深入推进“铁拳”行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研判，及时分析风险点，做到执法办案与行业监管相互支撑。